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接續院主管會議

會議地點：理 404 會議室

會議主席：黃士峰院長

出席人員：郭岳承主任、李頂瑜主任、王俊順主任、胡裕民主任、郭錕霖所長、吳宗芳特聘教授、馮世維教授、高佑靈副教授、陳泓政助理教授、張志浩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巨量資料研究中心黃士峰主任、科學計算中心曾昱豪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余進忠主任

請假人員：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王恒隆主任

記 錄：張幸之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統計學研究所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統計學研究所	照案通過。	將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二 統計學研究所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提請討論。	統計學研究所	照案通過。	將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三 應用化學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提請討論。	應用化學系	照案通過。	將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學系

案由：應用物理學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用物理學系 110 年 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生命科學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生命科學系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生命科學系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生命科學系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條文說明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生命科學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學生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生命科學系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學生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404 教室、406 教室管理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決略以：「依教學發展中心 109 年 10 月 6 日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遠距教學直播教室建置」討論會議決議，……理學院 406 教室……與各院共同規劃多元教學空間，俟建置完畢後，上開教室分由各院控管使用。」
- 二、總務處 110 年 10 月 13 日通知，依據上開決議本院 404 多元教學創意空間、406 遠距教學直播教室將歸為本院控管、維護，爰此本院擬訂定管理使用辦法以規範借用手續、使用規則、收費標準，達到有效管理之目的。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110 年 11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404 教室、406 教室管理使用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4:10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年03月22日93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94年04月13日9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0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10年○月○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通過，110年○月○日110學年度第○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為應出席人員，由系主任擔任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主席得邀請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依系主任之邀請或由會議推舉資深教師代為主持。</p>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會議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2次。 二、如有四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員以書面提</p>	未修正。

	議，系主任必須於 2 週內召開會議。	
<p>第四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一般議案採多數決。重大議案須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出席方能表決，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p> <p><u>前項表決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系務會議代表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u></p> <p><u>系務會議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系務會議代表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重大議案：</p> <p>一、本系相關辦法之修訂。</p> <p>二、教職員人事案及學生獎懲案。</p> <p>三、系務會議決議案之覆議。</p>	<p>第四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一般議案採多數決。重大議案須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出席方能表決，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p> <p>重大議案：</p> <p>一、本系相關辦法之修訂。</p> <p>二、教職員人事案及學生獎懲案。</p> <p>三、系務會議決議案之覆議。</p>	<p>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會議需要，參酌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及公司法第172之2條，新增第二項、第三項條文：「得舉行視訊會議」之方式為之，俾利議事正常運作及系務持續推動。</p>
	<p>第五條 本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以輔助各項事務之推動：</p> <p>一、課程委員會</p> <p>二、學術發展委員會</p> <p>三、圖儀經費委員會</p> <p>四、空間庶務委員會</p> <p>五、學生事務委員會</p>	未修正。

	<p>六、實驗教學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成與工作職掌另訂之。</p> <p>委員會決議事項應送本會議通過。</p>	
	<p>第六條 系主任應於會議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可由下列兩種方式提出：</p> <p>一、系主任或各委員會提出。</p> <p>二、應出席委員 1 人提出，2 人連署。</p> <p>臨時動議之提出，需經應出席委員 2 人以上附議始得討論。</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行之。凡由本會議表決通過之提案，正式列入記錄，由系主任執行之。會議記錄副本應分送各應出席人員與校內有關單位與人員。</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修</p>	未修正。

	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年03月22日93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94年04月13日9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0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10年○月○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月○日110學年度第○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為應出席人員，由系主任擔任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主席得邀請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依系主任之邀請或由會議推舉資深教師代為主持。

第三條 本會議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2次。

二、如有四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員以書面提議，系主任必須於2週內召開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一般議案採多數決。重大議案須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出席方能表決，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前項表決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系務會議代表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

系務會議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系務會議代表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重大議案：

一、本系相關辦法之修訂。

二、教職員人事案及學生獎懲案。

三、系務會議決議案之覆議。

第五條 本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以輔助各項事務之推動：

一、課程委員會

二、學術發展委員會

三、圖儀經費委員會

四、空間庶務委員會

五、學生事務委員會

六、實驗教學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成與工作職掌另訂之。

委員會決議事項應送本會議通過。

第六條 系主任應於會議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可由下列兩種方式提出：

一、系主任或各委員會提出。

二、應出席委員 1 人提出，2 人連署。

臨時動議之提出，需經應出席委員 2 人以上附議始得討論。

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行之。凡由本會議表決通過之提案，正式列入記錄，由系主任執行之。會議記錄副本應分送各應出席人員與校內有關單位與人員。

第九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一](#)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94年03月30日第29次系務會議通過，94年04月13日93學年第4次院務會議通

100年09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1月13日本校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年月日110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本系系務最高議事機構，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本系章程及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本系發展計劃、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之研議。 三、其他應由系務會議研議之事項。	本條文未修正
第四條	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主席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但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系主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本會議開會時，如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本會議委員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本會議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如經本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簽名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受理連署資料之次日起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系辦公室應於系務會議召開前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系主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如經本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簽名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受理連署資料之次日起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系辦公室應於系務會議召開前通知系務會議出席人員。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會議需要

通知系務會議出席人員		
第六條	<p>第六條 本會議議程之規定如下：</p> <p>一、本系系主任系務報告。</p> <p>二、本會議之提案。</p> <p>三、臨時動議之提案。</p> <p>提案人員應列席本會議說明之。</p>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七條	<p>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召開。</p>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八條	<p>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徵求出席委員之意見以舉手或投票等方式為之，以出席人數至少二分之一同意方為通過。</p>	本條文未修正
第九條	<p>第九條 本會議得設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處理本系之特殊事件或法案，並向本會議報告。審議法案經本會議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規定提送上級會議審定後實施。</p>	本條文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依據本校105年10月21日第123次主管會報主席指示，有關學術單位之法規審議程序。系（所）級法規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p>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

94年03月30日第29次系務會議通過，94年04月13日93學年第4次院務會議通

100年09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1月13日本校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年月日110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本系系務最高議事機構，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本系章程及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二、本系發展計劃、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之研議。
- 三、其他應由系務會議研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主席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但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系主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議開會時，如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本會議委員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本會議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如經本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簽名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受理連署資料之次日起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系辦公室應於系務會議召開前通知系務會議出列席人員。

第六條 本會議議程之規定如下：

- 一、本系系主任系務報告。
- 二、本會議之提案。
- 三、臨時動議之提案。

提案人員應列席本會議說明之。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召開。

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徵求出席委員之意見以舉手或投票等方式為之，以出席人數至少二分之一同意方為通過。

第九條 本會議得設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處理本系之特殊事件或法案，並向本會議報告。

審議法案經本會議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規定提送上級會議審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二](#)

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

11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年月日 110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檢核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並確保品質，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立法宗旨或依據 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第一點</p>
<p>二、為督導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須通過以下機制與檢核內容：</p> <p>(一)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為原則。 2. 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2) 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3.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並經系所審核認定。 <p>(二) 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檢核該學期已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 2. 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 3. 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不含參考文獻)，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比對相似度需低於(含)30%始得參加學位論文考試，並將其報告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畢業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 <p>(三) 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p>	<p>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第二點及本校金管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第二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8 及第 10 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更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 2. 為確保學位論文方向與專業領域相符，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先繳交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題目，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 <p>(四)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2. 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本系應於系務會議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 <p>(五)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2. 研究生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需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繳交延後公開或不公開原因之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 	
<p>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p>

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

11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年月日 110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檢核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並確保品質，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督導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須通過以下機制與檢核內容：
 - (一)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1.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為原則。
 2. 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1) 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2) 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3.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並經系所審核認定。
 - (二) 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
 1.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檢核該學期已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
 2. 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
 3. 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不含參考文獻)，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比對相似度需低於(含)30%始得參加學位論文考試，並將其報告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畢業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
 - (三) 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
 1.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8 及第 10 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更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
 2. 為確保學位論文方向與專業領域相符，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先繳交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題目，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
 - (四)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
 1.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2. 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本系應於系務會議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
 - (五)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
 1. 本系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2. 研究生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需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繳交延後公開或

不公開原因之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三](#)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學生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10月18日核定

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第六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學生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學生核心能力之訂定，應基於創校理念、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並以落實校訓教誨為依歸。

三、本系學生核心能力訂定如下：

大學部

- (一) 具備「觀察」、「探索」及「邏輯分析」之能力。
- (二) 生命科學專業知識。
- (三) 實驗執行及數據分析能力。
- (四) 閱讀專業科學文獻及口語表達能力。

碩士班

- (一) 具備「觀察」、「探索」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 (二) 生命科學專業知識及儀器操作能力。
- (三) 設計與實驗執行、邏輯分析及數據分析能力。
- (四) 閱讀國際性科學期刊及口語表達能力。
- (五) 瞭解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與趨勢。

四、本系依據要點訂定下列內容（附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

- (一) 發展願景
- (二) 發展特色
- (三) 教育目標
- (四) 優勢、劣勢、機會點與威脅點（SWOT）分析
- (五) 單位定位
- (六) 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五、本要點所訂定之學生核心能力將落實於課程規劃，以確立本系教學定位，建制完善之課程架構，並藉由教學評量、系所自我評鑑等教學改善機制檢核成效，以提升本系教學及研究水準。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

學生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10月18日核定

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核心能力訂定如下： 大學部 (一) 具備「觀察」、「探索」及「邏輯分析」之能力。 (二) 生命科學專業知識。 (三) 實驗執行及數據分析能力。 (四) 閱讀專業科學文獻及口語表達能力。</p> <p><u>碩士班</u> (一) <u>具備「觀察」、「探索」及「解決問題」之能力。</u> (二) <u>生命科學專業知識及儀器操作能力。</u> (三) <u>設計與實驗執行、邏輯分析及數據分析能力。</u> (四) <u>閱讀國際性科學期刊及口語表達能力。</u> (五) <u>瞭解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與趨勢。</u></p> <p>四、本系依據要點訂定下列內容(附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 (一) 發展願景 (二) 發展特色 (三) 教育目標 (四) 優勢、劣勢、機會點與威脅點(SWOT)分析 (五) 單位定位 (六) 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p>	<p>三、本系學生核心能力訂定如下： 大學部 (一) 具備「觀察」、「探索」及「邏輯分析」之能力。 (二) 生命科學專業知識。 (三) 實驗執行及數據分析能力。 (四) 閱讀專業科學文獻及口語表達能力。</p> <p>四、本系依據要點訂定下列內容(附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 (一) 發展願景。 (二) 發展特色。 (三) 教育目標。 (四) 優勢、劣勢、機會點與威脅點(SWOT)分析。 (五) 單位定位。 (六) 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七) 圖書儀器及設備。 (八) 空間與經費。 (九) 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 (十) 行政配合程度。</p>	<p>將碩士班(原生物科技研究所)核心能力整合入本系學生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p>

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

壹、發展願景

生物技術的相關研究突飛猛進，被世界公認為二十一世紀最具發展潛力的科技之一，由於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包括醫藥、食品、環保、能源及農林漁牧等產業，因此目前世界各國競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財力，積極進行研發。我國政府於民國七十一年已將生物技術列為國家八大重點科技之一，而後八十年代期間亦有“加強生物技術推動方案”，在九十八年所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中亦包含生物科技、精緻農業、醫療照護、觀光旅遊、文化創意及綠色能源。而生命科學的教育為生物技術研究的基石，唯有扎實的生命科學專業知識根基及熟稔的實驗操作技術，才可為生物技術產業提供豐厚的研發能量。本校位於臺灣南部地區，農業相關的資源相當優渥，雖然在生物技術的研究起步較北部晚，如能應用生物技術於傳統的農林漁牧等產業發展上，進而衍生更高的價值，將對臺灣產業的轉型及科技的研發有極大的幫助，因此本系的發展願景以培育生命科學基礎研究及產業之人才為目標；同時將與生物技術產業進行建教合作，使學生畢業後能進入產業達成人盡其才的目的；進而為我國生命科學研究及加速產業發展方面貢獻一份力量。

貳、發展特色

- 一、 與南部地區生命科學相關研究及產業緊密的結合：本系的研發方向與應用課程，可與南台灣成立之「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中研院南部生物技術中心」所發展之生技產業以及高雄地區週邊產業環境相結合，與南部生物技術相關資源之整合及未來發展有密切的關係。
- 二、 完整且彈性之學群設計：本系規劃出二個主要學群：動物科學、植物暨微生物科技，本系學生可依興趣自由選讀，並由其中習得專門的學科訓練。

參、教育目標

本系的教學目標在培育基礎理論與應用技術兼修的人才，因此在學士班四年連貫課程的設計上，採用彈性選修的方式，一方面提供配合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需的專業知識之基礎課程，另為配合學生畢業後能投入產業發展之需求，而提供實驗技術方面的教學，使學生能快速的認知自己的興趣，同時瞭解生物技術在國內外發展的情況。此外亦鼓勵學生於課餘時間至老師的實驗室實習，以便能快速進入生命科學專長領域的研究。而在碩士班的教學是以現代化生物科技專業知識為主，研究方向皆為目前或將來在生技產業上可完成者為優先。故本系教育目標定位為「配合國家政策規劃，以現代生物科技專業學識及技術，培育生物科技學術及產業所需之人才」。

肆、SWOT 分析

一、優勢(S)

1.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廣闊(約 83 公頃)，優勢的整體規劃，創造良好的校園實質環境。
2. 本校位於臺灣重要的農漁業生產地區，適合農漁業科學，尤其是水生生物科學與熱帶園藝及作物科學的發展。
3. 師資皆具博士學位，教學工作非常認真。
4. 各老師皆學有專長，研究動機強烈。

二、劣勢(W)

1. 目前生命科學系位居於理學院及理學院大樓，無足夠空間發展。
2. 生科系教研空間分散在理學院大樓之 1~6 樓，影響行政、教學及研究效率。
3. 師資不足，老師授課時數過多，影響研究工作。
4. 無博士班學生及助教，大多老師須親自帶實驗課，且侷限教師的研究能量。
5. 學校未供應足夠的教學、研究基礎儀器設備及論文期刊圖書，影響教學及研究工作。

三、機會(O)

1. 教育部每年有高教深耕計畫提供新興大學申請改善教學環境及品質。
2. ~~高雄市政府期藉輕軌捷運運輸系統整合並結合五大院校(高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義守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促成「高雄學園大學聯盟學習型區域發展計畫」，共創區域永續計畫。~~
3. 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將投入資源落實執行。

四、威脅(T)

1. 歷史悠久大學，尤其是研究型大學，經費充裕，師資充足，吸引優質學生。。
2. 政府教育資源緊縮，限制所之各項業務發展。
3. 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影響錄取生之報到率。
4. 國內生物科技相關產業發展仍需改進，無法提供良善之就業環境。

伍、單位定位

本系大學部於民國 90 年成立、碩士班於民國 102 年成立。本系之設立，係為配合南部生物技術產業的發展，培育兼具基礎與應用生物科技的人才，並配合高等研究之需要，設計相關學群，使學生能在畢業後，無論是創業、就業或繼續深造，都具備了基本的能力。研究方向包括

- (1)動物科技：水產養殖、魚類學、水產病毒學、生殖生理學、~~動物疫苗、電腦模擬輔助藥物設計及蛋白質作用模式預測~~、生態學、生物多樣性。

(2)植物暨微生物科技：蘭花及藥用植物生物科技、植物開花生理、**植物逆境學**、天然物研究與醫藥開發應用、應用微生物（新型氧化酵素及抗菌活性物質開發）等，皆為政府極力推廣之生物技術的重點研究。

陸、本系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大學部

- (一) 具備「觀察」、「探索」及「邏輯分析」之能力。
- (二) 生命科學專業知識。
- (三) 實驗執行及數據分析能力。
- (四) 閱讀專業科學文獻及口語表達能力。

碩士班

- (一) 具備「觀察」、「探索」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 (二) 生命科學專業知識及儀器操作能力。
- (三) 設計與實驗執行、邏輯分析及數據分析能力。
- (四) 閱讀國際性科學期刊及口語表達能力。
- (五) 瞭解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與趨勢。

柒、具體行動方案

- 一、 研訂完善專業必修、選修課程，加強生命科學專業知識。
- 二、 強化「動物科技專業課程」、「植物暨微生物科技專業課程」二大選修課程學群。
- 三、 實驗課程設置教學助理，充分活用實驗器材供學生操作，提升儀器操作能力。
- 四、 鼓勵學生申請各項實驗計畫案，增進獨立思考及實驗設計能力，如**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等。
- 五、 經由書報討論、實驗室小組會議增進閱讀英文期刊及口頭報告能力。
- 六、 透過實作課程培養學生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七、 邀請產官學研各界人士蒞校演講，不僅可以印證課堂上學習的理論，並可讓學生了解產業發展的現況，裨益學生未來的生涯規劃。
- 八、 藉由產業建教參訪，使學生瞭解國內的生物技術產業現況與趨勢，同時認知自己的學習方向。
- 九、 鼓勵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吸收生命科學新知及拓展國際視野。

捌、評核機制

- 一、 課堂測驗評量
- 二、 學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

三、 本系課程問卷調查及檢討座談會

[返回提案四](#)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404 教室、406 教室管理使用辦法(草案)

110 年 11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設置於本院 4 樓 404 多元教學創意空間、406 遠距教學直播教室(以下簡稱 404 教室、406 教室)，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404 教室、406 教室管理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週一至週五 404 教室、406 教室使用**優先**順序如表(一)，收費標準如表(二)：

表(一)：教室使用**優先**順序

教室	時段	優先順序
404 教室	週一至週五上午第 1 至第 2 節課	1. 本院各系所排課且為執行教育部各類教學計畫之課程。 2. 本院各系所排課或執行教育部各類教學計畫之課程。 3. 其他教學研究活動。
	週一至週五下午第 7 至第 9 節課	
	週一至週五上午第 3 節課至下午第 6 節課	1. 本院院級會議。 2. 執行本校教育部各類教學計畫進行教學研究。 3. 其他教學研究活動。
406 教室	週一至週五上午第 1 節課至下午第 9 節課	1. 本院各系所每學期排課時開課人數 60 人以上且為執行教育部各類教學計畫之課程。 2. 本院各系所每學期排課時開課人數 60 人以上或執行教育部各類教學計畫之課程 3. 其他教學研究活動。

註：其他時段開放校內外單位申請。

表(二)：收費標準(時段計)

場地名稱	空間編號	容納人數	院內各系所		教學發展中心 (含創新學院)		非上述之其他單位
			週一至週五 第一節~第九節	其他時間	週一至週五 第一節~第九節	其他時間	
404 多元教學創意空間	C02-404	38 人	不收費	500	不收費	1000	2000
406 遠距教學直播教室	C02-406	80 人	不收費	1000	不收費	2000	3500
押金			500		1000		2000

註 1：四小時為一時段，不滿四小時以一時段計算。

註 2：假日配合本校辦理招生考試等業務申請借用不收費。

第三條 借用手續：

- 一、校內單位：於「空間借用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書，經借用單位人員蓋章後，送理學院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 二、校外單位：填寫「校外單位借用空間申請書」或行文辦理借用。
- 三、原則上，場地借用申請書須於使用前三個工作日送達理學院，借用期間最遠日期為申請日之後的 2 個月內。

第四條 借用單位應指派熟悉欲借用教室之各項器材設備操作之專責人員負責現場操作，並於借用完畢後恢復本教室借用前之原狀。

第五條 本空間使用規則如下：

- 一、請依正常程序使用和關閉本教室之各項設備，並將教室內外恢復整潔和原狀。
- 二、請尊重影片著作權法，僅播放公播版影片，以免違法。
- 三、借用者使用完後，借用單位應填寫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遠距教學直播教室自審及驗收表（附表一）。
- 四、使用者之物品，本院不負保管責任。
- 五、本教室如有被毀損或破壞情事，借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本院得立即停止借用者使用，且該違規之借用者在六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借用 404 教室、406 教室。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404 教室、406 教室歸還自審及驗收表

借用空間驗收

項目		借用人自審	驗收
投影機確實關閉			
音響電源確實關閉			
互動式電子白版是否關閉 (麥克風、所需線材等)			
投影設備線材確實歸位			
確認上述電子設備是否可正常運作			
桌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			
環境清潔垃圾帶離 (如桌面、地板等)			
空調確實關閉			
電燈確實關閉			
空間大門確實上鎖			
借用單位(人)		驗收人	

[返回提案五](#)